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8 年

第四号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 总号:250)

# 目 录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	(1)
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 石泰峰(2)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号) .....	(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决定 .....	(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 .....	(11)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王 俭(1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刘彦宁(1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号) .....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宪法宣誓办法》的决定 .....	(20)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	(21)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宪法宣誓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王 俭(23)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宪法宣誓办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朱 贇(24)	(2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号) .....	(2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私营企业工会条例》的决定 .....	(26)
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私营企业工会条例》的说明 ..... 陈洪斌(27)	(27)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四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二次会议)  
总号:250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私营企业工会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蒋元德(2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号) .....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 (30)

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宋建钢(3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朱 贇(3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条例》的决定 ..... (33)

关于修订《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条例》的说明 ..... 纳影丽(3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 刘彦宁(3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 刘彦宁(3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少林、李秋玲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 (3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42)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 ..... 李桂兰(4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 (46)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 (4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年  
第四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二次会议)  
总号:250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266号  
邮政编码:750002

##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2018年3月27日至28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姚爱兴、左军、彭友东,秘书长徐力群及委员共51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杨培君、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许传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桂兰,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和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会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作出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私营企业工会条例》的决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条例》的决定;作出了关于接受王少林、李秋玲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石泰峰同志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8年3月28日)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会议学习了全国“两会”精神,审议通过了2件法规修正案,废止了2件法规,审查批准了银川市1件法规,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个专项工作报告,通过了有关辞职议案和名单草案,会议开得很好。

刚刚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也是新一届全国人大的首次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精神体现在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大会审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监察法、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以及李克强总理参加宁夏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中。学习好、贯彻好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对于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开好局、起好步,进一步把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下面,我就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区人大工作,讲几点意见。

###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

“两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3月21日,自治区召开全区领导干部大会,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进行了传达学习,对全区学习贯彻工作作出了安排部署。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全国“两会”党员负责人会议时,深刻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对做好人大工作、政协工作以及开好全国“两会”提出明确要求;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发出了奋进新时代的进军号令;在参加内蒙古、广东、山东、重庆、部队代表团审议和政协联组会讨论时,对一些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出重要论述。这一系列重要讲话,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对全党全国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对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具有直接指导意义。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以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把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

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人大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认真学习领会人代会审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依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凝聚了党和人民的集体智慧,体现了宪法稳定性和适应性的统一、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的统一,必将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产生极为广泛深刻持久的影响,必将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的宪法保障。监督宪法实施是各级人大的重要职责,要履行好这一职责,首先要把宪法学习好领会好。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全面准确,学懂原文、悟透原理,在遵循系统性、连贯性基础上,深入准确领会和把握这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为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要认真学习领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回顾了过去五年的工作,总结了五条主要体会和宝贵经验,对今年人大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和要求,充分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为我们做好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围绕党的十九大和全国人大工作部署,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让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全国人大的工作要求在宁夏落

实落地。要充分发挥好我区全国人大代表的作用,组织代表开展宣传宣讲活动,帮助干部群众加深对全国“两会”精神的理解。

这次全国“两会”会风会纪是历届最严的一次,无论是代表大会,还是代表团讨论会,都非常严肃,每名代表、委员、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都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吃住全部在代表驻地,没有擅自外出现象。自治区人大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召开的每次会议都十分庄严神圣,各位委员都是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都是代表人民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要对标全国“两会”,把良好的作风、会风体现在我们人大工作中,体现在每一次会议中,无论是代表、委员、列席人员还是工作人员,无论是参加代表大会、常委会全体会议还是分组讨论会,都要严肃会风会纪,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不能迟到,不能会议还没结束就准备走。我们要共同维护好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形象,维护好人大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良好形象。

## 二、把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体现在自治区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进入新时代,面对风云变幻的国际局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只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才能成功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才能保证全党一盘棋,汇聚起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磅礴力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必须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这是近 3000 名全国人大代表的集体意志,是 13 亿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习近平总书记是全党拥护、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核心、军队统帅、人民领袖,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的掌舵者、人民的领路人。我们要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作为最根本的政治要求、最严肃的政治纪律、最崇高的政治责任,做到思想上坚定追随、政治上绝对忠诚、情感上真诚拥戴。要树牢“四个意识”。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遵守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严格对标党中央要求,自觉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的具体工作中。无论是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还是决定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都要围绕党和国家大局来谋划,围绕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来推进。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要认真履行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坚决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将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确保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 三、从法律上制度上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也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最好实现形式。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代表全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从法律上制度上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要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保证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不断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发挥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要民主渠道作用,密切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

### 四、在全区改革发展稳定中更好发挥人大职能和功效

以这次全国“两会”为标志,发展蓝图已经绘就,目标任务已经明确,关键是要抓好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在全区各项事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要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科学编制和完善五年立法规划,认真落实 2018 年立法计划,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三大攻坚战”、聚焦“三大战略”等重点领域,加快立法步伐,建立和完善与国家法律法规相

配套、与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践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体系,以良法保障发展、促进改革、维护稳定。要充分发挥人大的监督作用,围绕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宪法法律贯彻实施,围绕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专题询问、跟踪监督等,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推动“一府一委两院”正确行使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推动党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决定从今年3月起至年底,在全区集中开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活动,这也是中央巡视组对我们的要求。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这项工作作为监督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跟着督、盯着查,促进问题解决。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组织开展好代表视察、调研活动,提高代表议案及意见建议办理质量,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地反映民意、汇聚民智、化解矛盾、促进和谐。

#### 五、认真抓好这次会议通过的有关报告审议意见和法规的落实

这次会议作出了关于修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自治区宪法宣誓办法》的决定,废止了《自治区私营企业工会条例》《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审查批准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条例》,通过了有关辞职议案和名单草案,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大家在审议过程中,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对这些意见建议

和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要一件一件抓好落实。

这次会议修改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人事任免程序,更好保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新修改的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对《自治区宪法宣誓办法》进行了修改,将有利于更好地规范和完善宪法宣誓程序,促使国家工作人员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结合宪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认真抓好这两件法规的执行和落实。

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构建国家权力监督制约体系的一项重大制度设计,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自治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全面展开后,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依法履职、扎实工作、积极探索,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但也要看到,我区公益诉讼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全区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适应深化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坚持以保护公益为核心,以司法办案为抓手,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人大监督,依靠政府和监察委员会的支持,加大办案力度,规范办案机制,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法律监督的整体能力,努力把全区公益诉讼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  
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年3月28日通过，现予公

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2018年4月3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决定

(2018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及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人事任免工作,必须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

“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任期内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是常务委员会的人事任免工作机构,承办人事任免具体事项。”

四、将第四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根据主

任会议的提名,任免常务委员会的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其他人员。”

五、将第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根据自治区主席的提名,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厅(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的任免。”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监察机关中的下列人员由常务委员会任免:(一)根据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二)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缺位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主任中决定代理主任。”

七、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删除第一项。将本条第二项修改为:“(一)根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作为第一项。增加规定“(二)根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银川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作为第二项。

八、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删除第一项。第二项修改为:“(一)根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的提名,任免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作为第一项。增加规定“(二)根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作为第二项。将第三项修改为:“(三)根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批准任免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厅(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一般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命。”

十、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任职机构撤销的,职务自行免除,由原提请机关报常务委员会备案;新组建的,应当提请任命;由政府工作部门变为非政府工作部门的,不再办理免职手续,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一、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调动或需办理退休手续的,应当提请常务委员会免职。”

十二、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主席、副主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被接受后,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十三、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辞去其在常务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十四、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根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批准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根据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决定撤销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监察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

十六、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根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决定撤销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审判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

十七、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删除第二款,修改为:“根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决定撤销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批准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罢免该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

十八、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名人应当提交附有被提名人基本情况、任免理由的书面任免议案;任命议案应当附被提名人的实绩考察材料。提请任命的法官、检察官应当附纳人员额制管理的批准材料。

“提请任命新机构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附批准设立新机构的有关文件。”

十九、删除第二十三条。

二十、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的人事任免工作机构对提请的

任免议案进行初步审查,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在审查过程中,常务委员会的人事任免工作机构可以向有关部门了解被提名人的情况。”

二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任免议案时,提名人或受委托人应当到会介绍情况,听取意见。”

二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任命议案时,根据主任会议安排,被提名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与组成人员见面,作简短的书面或口头供职发言。”

二十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审议任命议案时,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或人民群众反映的被提名人的有关问题,经主任会议决定,提名人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作出书面或口头说明。”

二十四、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任免议案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被提名人情况不清或有疑问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交付表决,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说明。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任免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名人要求撤回的,对该任免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二十五、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撤销职务、批准罢免的议案,应当附有撤销和罢免其职务的理由和主要问题的材料。允许拟被撤销和罢免职务的人员到会口头或书面陈述意见。”

二十六、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主任会议提出的撤销职务议案,直接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罢免和其它撤销职务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的人事任免工作机构进行初步审查并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二十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决定任免、任免、批准任免,撤职、接受或者批准辞职,推选或者决定代理人选,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或按表决器的方式逐人表决;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意见,也可以合并表决。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时,采用举手或按表决器的方式,对名单草案进行表决。同一职务同时有免职和任命两项表决时,先表决免职项,后表决任命项。”

二十八、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应当向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颁发任命书。颁发任命书的方式,由主任会议确定。”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由常务委员会任命和通过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三十、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任命和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受到政务处分的,监察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十一、删除第三十八条。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改,重新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4月3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任免工作条例

(2000年7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任 免
- 第三章 辞职、撤职
- 第四章 提请审议和表决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及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事任免工作,必须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

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

任期内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是常务委员会的人事任免工作机构,承办人事任免具体事项。

## 第二章 任 免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下列人员由常务委员会任免或通过:

(一)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免常务委员会的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其他人员;

(二)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三)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常务委员会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四)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

(五)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主任缺位时,由主任会议提名,在副主

任中决定代理主任。

第五条 行政机关中的下列人员由常务委员会任免:

(一)根据自治区主席的提名,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厅(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的任免;

(二)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自治区主席的提名,决定个别副主席的任免;

(三)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自治区主席缺位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主席中决定代理主席。

第六条 监察机关中的下列人员由常务委员会任免:

(一)根据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二)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缺位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主任中决定代理主任。

第七条 审判机关中的下列人员由常务委员会任免:

(一)根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二)根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银川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三)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缺位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院长中决定代理院长。

第八条 检察机关中的下列人员由常务委员会任免:

(一)根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

名,任免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根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三)根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批准任免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四)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缺位时,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从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检察长,并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厅(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一般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命。

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继续担任原职务的,不再提请重新任命。

第十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未获通过的,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经进一步考察了解后,提名人可以再次提名。再次提名仍未通过的,本届内不得再提名为同一职务的人选。

第十一条 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如其任职机构名称改变而工作业务范围未变的,其职务称谓作相应变更,不再办理任免手续,由原提请机关报常务委员会备案;如机构名称改变且业务范围调整的,须提请重新任命。

第十二条 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任职机构撤销的,职务自行免除,由原提请机关报常务委员会备案;新组建的,应

当提请任命;由政府工作部门变为非政府工作部门的,不再办理免职手续,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调动或需办理退休手续的,应当提请常务委员会免职。

### 第三章 辞职、撤职

第十四条 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主席、副主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被接受后,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辞去其在常务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第十六条 根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批准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

第十七条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决定撤销由常务委员会任命和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

第十八条 根据自治区主席的提请,决定撤销个别副主席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的职务。

第十九条 根据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决定撤销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监察机关

工作人员的职务。

第二十条 根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决定撤销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审判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

第二十一条 根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决定撤销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批准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罢免该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

第二十二条 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撤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销由常务委员会任命和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议案。

### 第四章 提请、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四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名人应当提交附有被提名人基本情况、任免理由的书面任免议案;任免议案应当附被提名人的实绩考察材料。提请任命的法官、检察官应当附纳人员额制管理的批准材料。

提请任命新机构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附批准设立新机构的有关文件。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的人事任免工作机构对提请的任免议案进行初步审查,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在审查过程中,常务委员会的人事任免工作机构可以向有关部门了解被提名人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任免议案时,提名人或受委托人应当到会介绍情况,听取意见。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任命议案时,根据主任会议安排,被提名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与组成人员见面,作简短的书面或口头供职发言。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审议任命议案时,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或人民群众反映的被提名人的有关问题,经主任会议决定,提名人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作出书面或口头说明。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任免议案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被提名人情况不清或有疑问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交付表决,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说明。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任免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名人要求撤回的,对该任免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辞职人必须写出书面辞职请求,由主任会议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一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撤销职务、批准罢免的议案,应当附有撤销和罢免其职务的理由和主要问题的材料。允许拟被撤销和罢免职务的人员到会口头或书面陈述意见。

第三十二条 主任会议提出的撤销职务议案,直接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罢免和其

它撤销职务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的人事任免工作机构进行初步审查并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决定任免、任免、批准任免,撤职、接受或者批准辞职,推选或者决定代理人选,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或按表决器的方式逐人表决;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也可以合并表决。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时,采用举手或按表决器的方式,对名单草案进行表决。同一职务同时有免职和任命两项表决时,先表决免职项,后表决任命项。

如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常务委员会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监票人若干名,对表决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表决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赞成,可以反对,也可以弃权。

表决须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赞成方为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任免、撤职、接受辞职和批准罢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并发文通知提请机关。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向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颁发任命书。颁发任命书的方式,由主任会议确定。

第三十七条 由常务委员会任命和通过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十八条 由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常务委员会通过任免之前不得

到职、离职,也不得对外公布。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任命和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受到政务处分的,监察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务

委员会的人事任免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五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8年3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 俭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修正案草案的拟定过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以下简称《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于2000年7月21日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沿用至今。

《人事任免工作条例》实施多年来，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促进人事任免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刚刚闭幕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通

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中的一些规定与上位法已不尽一致。为了更好地保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人事任免工作程序，对《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作出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按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代选工委会同法工委启动了《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修订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实践，在多次研究修改的基础上，代选工委拟定了修正案草案。

## 二、修正案草案的主要内容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基础上，充实了任免范围，完善了任免程序。修改的主要内容为以下三个方面：

### (一)明确了人事任免工作原则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修正案草案规定：“人事任免工作，必须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修正案草案第二条)

## **(二)调整了人事任免范围**

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将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纳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任免范围,明确了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代理、辞职方式。(修正案草案第六条、第十二条)落实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将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法官职务和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职务纳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任免范围。对不再任免职务的情形予以删除。(修正案草案第七条、第八条)

## **(三)完善了人事任免程序**

修正案草案在人事任免程序方面做出了以下规定:

1.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修正案草案完善补充规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名人应当提交附有被提名人基本情况、任免理由的书面任免议案;任命议案应当附被提名人的实绩考察材料。提请任命的法官、检察官应当附纳入

员额制管理的批准材料。”(修正案草案第十八条)

2.由于缺乏可操作性,删除了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命前一般应进行法律知识考试。考试的有关事项由主任会议作出规定。”(修正案草案第十九条)

3.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实践中积累的经验上升为法律规定。一是规范了审议程序,增加了拟任命人员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的内容。(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二条)二是规范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表决人事任免议案的方式。(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七条)三是明确了宪法宣誓制度。(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九条)四是明确了条例对市县区人事任免工作的指导性。(修正案草案第三十二条)

此外,还对《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款顺序调整。

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3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修正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保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及时修正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审议意见。

法制委员会于3月27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代选工委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更好贯彻落实党管干部的原则,促进人事任免工作

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对条例修改完善是必要的,条例修正案草案符合我区的实际,基本成熟可行。同时,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二项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任命议案时,根据主任会议安排,被提名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与组成人员见面,作简短的书面或口头供职发言。”

法制委员会提出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宪法宣誓办法〉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通过,修改后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宪法宣誓办法》的决定

(2018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宪法宣誓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办法名称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宣誓誓词如下: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四、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通过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应当进行宪法宣誓。”增加规定“(三)监察委员会主任”作为第三项。将第二款修改为:“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五、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决

定任命和通过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宪法宣誓。”增加规定“(六)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作为第六项。

六、将第七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

七、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诵读誓词后,宣誓人报本人姓名。”将第三款修改为:“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条文项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宪法宣誓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4月3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2016年1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宪法宣誓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条 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第四条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通过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应当进行宪法宣誓:

(一)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二)自治区主席、副主席;设区的市市长、副市长;县(市、区)长、副县长(市、区)长;乡(镇)长、副乡(镇)长;

(三)监察委员会主任;

(四)人民法院院长;

(五)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六)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集体宣誓时,由主席团在宣誓人中确定一名领誓人。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经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五条 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决定任命和通过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宪法宣誓:

(一)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

(二)自治区副主席、设区的市副市长、县



(市、区)副县(市、区)长;

(三)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四)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室)主任、副主任,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其他人员;

(五)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

(六)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七)人民法院副院长;

(八)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集体宣誓时,由主任会议在宣誓人中确定一名领誓人。

第六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应当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提请任命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相关工作机构负责人见证宣誓。

依法任命的专门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专门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

察员应当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提请任命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

第八条 宣誓仪式一般应当在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当即进行,遇有特殊情况时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

第九条 宣誓仪式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诵读誓词后,宣誓人报本人姓名。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第十条 负责组织宣誓仪式的机关,可以根据法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宣誓的具体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宪法宣誓办法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8年3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 俭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宪法宣誓办法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改的必要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宪法宣誓办法》(以下简称《宣誓办法》)于2016年1月5日，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对规范和指导我区宪法宣誓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8年2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的《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对宣誓誓词、宣誓人员范围、宣誓程序等内容做了新的补充规定，贯彻上位法精神，对《宣誓办法》作出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3月初，代选工委会同法工委启动了《宣誓办法》修改工作，代选工委拟定了修正案草案。

## 二、修正案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修改了办法名称。为了与上位法表述保持一致，修正案草案将办法名称修改为“宁夏

回族自治区实行宪法宣誓制度办法”。(修正案草案第一条)

(二)补充了宣誓誓词。修正案草案对宣誓誓词完善了有关奋斗目标的表述：“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修正案草案第三条)

(三)扩大了宣誓人员范围。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监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就职时应当进行宪法宣誓。(修正案草案第四条、第五条)

(四)完善了宣誓程序。修正案草案删除“左手持宪法文本”的内容；增加规定“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修正案草案第七条)

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宪法宣誓办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3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宪法宣誓办法修正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维护宪法权威，树立宪法意识，加强宪法实施，根据新修正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对宪法宣誓办法进行修正是必要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宪法宣誓办法提出了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于3月27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代选工委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办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

法制委员会认为，办法修正案草案符合宪

法精神和监察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宪法宣誓的内容和程序，基本成熟可行，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建议将法规名称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二、建议将办法修正案草案第七项最后一句修改为：“诵读誓词后，宣誓人报本人姓名。”

法制委员会根据上述意见提出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宪法宣誓办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私营企业工会条  
例〉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私营企业 工会条例》的决定

(2018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废止《宁夏回族  
自治区私营企业工会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4月3日

## 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私营企业 工会条例》的说明

——2018年3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洪斌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关于提请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私营企业工会条例》，作如下说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私营企业工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0年11月17日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条例》的出台对维护私营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促进全区私营企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企业性质、劳动关系主体及其利益诉求越来越多元化，《条例》制定的法律依据、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了变化，对劳动管理、职工奖惩、工资福利、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内容的规定已不适应

当前形势。

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7月18日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进行了修订，已将《条例》调整的社会关系全部纳入其中，并且对政府相关部门、工会、企业等各方面责任、调整劳动关系各方权利义务、规范工会组织工作制度和程序等都作出了规定。自治区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总工会深入调查研究，并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废止该《条例》。

以上说明和废止《条例》的议案，请审议。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私营 企业工会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3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蒋元德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私营企业工会条例〉的议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私营企业工会条例制定的法律依据、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了变化，其有关规定已经不适应当前形势发展需要。2003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已经涵盖了条例调整

的社会关系，废止该条例是必要的。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内司工委、总工会的负责同志列席，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法制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私营企业工会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废止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  
例〉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8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废止《宁夏回族自治  
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4月3日

## 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3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宋建钢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说明如下：

该条例于1998年12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999年2月1日起施行。随着机构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文化市场行政管理的职能、对象、方式等内容发生新的变

化，条例的主要内容已不适当当前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对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管理等作出了更加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的规定，涵盖了该条例的主要内容。条例已不符合实际和发展需要，建议废止。

以上说明及《决定(草案)》，请审议。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3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赟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议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随着机构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已经不符合当前社会发展的需要。近年来国务院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文化市场管理方面作了全面、具体的规定，已经涵盖了该条例的主要内容，废止该条例是必要的。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

开第三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教科文卫工委、政府法制办、文化厅的负责同志列席，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法制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废止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 决定重大事项条例》的决定

(2018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条例》。银  
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决定对条

例进行修改后公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4月3日

**附件:**

一、同外国城市和地区缔结友好关系应当经国家有关机关批准,建议将条例第四条第六项修改为:“经依法批准后,决定同外国城市和地区缔结友好关系;”

二、根据预算法关于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应当纳入预算,未列入预算不得支出的规定,建议将条例第五条第四项修改为:“市人民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总投资 6 亿元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5 亿元以上的生态环保项目、4 亿元以上的社会事业项目;”

三、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建议将条例第五条第三项、第五项调整到第四条,并建议删去条例第四条第二项。

# 关于修订《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条例》的说明

——2018年3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纳影丽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银川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及过程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事项，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实现当家做主的重要体现。2005年7月，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颁布出台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条例》，对规范我市人大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法治银川，发挥了重要作用。

去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地方实际，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和具体办

法，进一步明确重大事项范围。各级政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工作制度。8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也印发了《关于健全自治区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自治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自治区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出台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2005年7月颁布实施的《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条例》进行修订。结合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履职实践，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征求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一府两院”及各部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建议，多次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提请市委研究同意。10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进行了统一审议，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常委会审议。2017年10月24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条例。

## 二、修订条例的主要内容

原条例共12条。这次修订除保留原条例中

的应当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或者审查,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之外,新增加了两个层次的内容。

一是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需要可以作出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是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重大事项。

此外,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实施意见)要求,新增加了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在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重大事项建议议题,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报市委同意后,列入下一年度议题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二是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讨论中的重要分歧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应当及时向市委请示或报告。

三是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需要作出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决策调整的决议决定草案,应当先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报请市委同意后,再按法定程序办理。

四是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可以依法组织调查委员会或者责成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有关工作机构,就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调查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会或者通过媒体公开征求意见。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

专家、专业机构进行深入论证和评估。在组织调查时,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都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是对市人大常委会重大事项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的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相关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进行跟踪检查。必要时,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将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处理情况作为监督议题,纳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六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大常委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依法提出专题询问、质询,组织特定问题调查,撤销已经作出的决定,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实施监督:

(一)不按规定提请审议重大事项的;

(二)不按规定提请审议即组织实施的;

(三)不按规定报告、备案重大事项的;

(四)不按期限报告执行情况的;

(五)不执行重大事项决定、决议,以及审议意见的;

(六)提交审议的重大事项,情况不真实的。

七是对违反条例的有关机关、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及其常委会任命的人员,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情况作出下列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责成书面检查;

(三)依法决定撤销职务。

以上说明及条例,请予审议。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 定重大事项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8年3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的《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17年12月27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先后征求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自治区外事办公室等单位的意见,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3月2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银川市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对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同外国城市和地区缔结友好关系应当经国家有关机关批准,建议将条例第四条第六项修改为:“经依法批准后,决定同外国城市和地区缔结友好关系”。

2、根据预算法关于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应当纳入预算,未列入预算不得支出的规定,建议将条例第五条第四项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总投资6亿元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5亿元以上的生态环保项目、4亿元以上的社会事业项目;”

3、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建议将条例第五条第三项、第五项调整到第四条,并建议删去条例第四条第二项。

同时,根据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对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作了文字方面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经过以上修改后,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规定。法制委员会已将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 决定重大事项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2018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银川市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

意见，对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在合法性审查方面没有提出修改意见。

建议本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批准该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批准这个条例。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少林、李秋玲辞去自治区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职务的决定

(2018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少林、李  
秋玲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委员职务，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备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4月3日


附件 1

## 关于申请辞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委员职务的报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人因工作变动，现申请辞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感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我本人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申请人： 

2018年2月5日

附件2

## 关于申请辞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委员职务的报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人因工作变动，现申请辞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感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我本人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申请人：李秋玲

2018年2月5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共9人)

(2018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彭友东

刘彦宁

冀永强

副主任委员:徐力群

王 俭(回族)

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序)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丁 聃(回族) 于 霆

2018年4月3日

左新军

刘 京(女)

#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3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桂兰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中央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构建国家权力监督制约体系的一项重大制度设计，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为此，经过两年试点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正式建立了我国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7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在全国全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现在，我受时侠联检察长委托向常委会报告我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17年7月以来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 主要情况

检察机关全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以来，自治区检察院高度重视，迅速向全区检察机关布置开展工作。同时，向自治区党委重点汇报，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全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进一步推动法治宁夏建设的意见》，为检察机关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截至2018年2月底，全区检察机关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61件，立案后向各级行政机关发出整改检察建议44件。行政机关已经整改27件，其余17件正在整改中。已经整改案件中，挽回被损毁国有林地179亩、集体生态公益林404亩、被非法开垦和占用的草原825亩；清理被污染和占用的河道24公里；关停或整治违法排放废气和其他空气污染物的企业51家；收回欠缴的国有土地出让金1620万元、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44.8万元。案件类型包括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涉及的行政机关有环保、国土、人民防空、水务管理、市场监管、林业部门及林业公安和保护区管理部门等。其中，西夏区检察院对贺兰山非法盗采砂石突出问题督促林业部门履职、对城市地下水取用不当造成水资源污染、浪费的突出问题督促水务部门履职；贺兰县检察院对养殖场排污损毁公益林问题督促环保部门履职；原州区检察院对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非法开采石料行为督促国土、草原管理部门履职；隆德县检察院对非法采砂、倾

倒建筑垃圾堵塞排洪沟督促水务部门履职等监督案件,均得到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支持和肯定,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现阶段,我区公益诉讼案件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以行政公益诉讼为主。除三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外,其余均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二是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居多。发现线索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46件,占75.4%;已立案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30件,占68.1%。三是诉前检察建议效果明显。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后,大部分行政机关认真履职、积极整改并书面回复检察机关。四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作用凸显。行政机关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逐步增强。

## 二、当前公益诉讼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以来,全区检察机关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稳妥推进、开局良好。但是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从检察机关内部看,一是对公益诉讼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有些基层检察院存在畏难情绪,开展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够。二是我区公益诉讼工作开展的力度和效果与党委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待还不相适应。对于老百姓关注的一些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及突出问题,没有及时开展相关工作。三是从事公益诉讼的检察人员业务素能需着力提升。具备专门业务能力的检察人员缺乏,部分检察机关民行部门入额检察官偏少,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四是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作用、意义、程序宣传不够,社会各界对公益诉讼了解不多。从检察机关外部看,一是一些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的配合还不顺

畅。有的行政机关对检察机关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存有顾虑,个别行政机关有抵触情绪。二是法律关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规定比较原则,没有赋予更多手段。对于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认真研究,加强沟通,统筹解决。

## 三、强化措施,进一步扎实推进公益诉讼工作

在今后的工作中,全区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保护“公益”为核心,努力把全区公益诉讼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一)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人大监督,争取监察委、政府支持。**全区检察机关要积极向本级党委、人大专题报告公益诉讼工作,定期邀请人大代表进行视察。相关工作措施、重要部署、重大案件及时向党委、人大报告。建立与监察委的衔接机制,工作中发现涉及违法违纪的线索主动向监察委移送。

**(二)加大办案力度,开展专项监督。**自治区检察院部署今年在全区统一对食品药品安全、各干支沟渠向黄河(宁夏段)排污、医院医疗垃圾处理三个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各市级检察院也将分别结合各地区问题开展本辖区的专项监督活动。通过专项监督,彰显检察机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司法作用。

**(三)规范办案机制,加强检察机关内部协作配合。**首先完善检察机关内部工作配合机制,建立各业务部门之间线索移送、案件协查、结果反馈等工作机制。其次建立以自治区院总统筹、市院为主体、基层院为基础的上下一体化协同办案机制。在银川市检察院成立公益诉讼协调指挥中心,开展办案一体化试点工作。根据办案需要,建立督办、参办、领办等多种办案

模式。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组成专案组办理。

**(四)建立外部沟通机制,营造开展公益诉讼的良好环境。**在区市两级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刚刚下发的《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全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进一步推动法治宁夏建设的意见》主要精神,通报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情况及作用。同时,召开与相关行政机关的公益诉讼工作联席会,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研究建立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公益诉讼工作衔接机制。还要建立与人民法院的协调配合机制,共同开展对公益诉讼实务问题研究。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整体能力。**检察机关将适当增加公益诉讼

办案力量,挑选讲政治、业务素养高、会协调、能办案的同志充实到办案一线。同时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分类培训,保持业务骨干相对稳定,着力提高检察人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能力和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公益诉讼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是对我们工作的有力监督和支持。全区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在各级党委的领导和人大监督下,继续坚定不移地加强和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服务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而努力奋斗!



##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一、学习贯彻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  
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精神

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提请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修正案（草案）》的  
议案

三、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提请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宪法宣誓办法修正  
案(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提请审议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私营企业工会  
条例》的议案

五、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  
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议案

六、审查《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条例》

七、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公  
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提请审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接受王少林、李秋玲辞去自治区人大常委  
会委员职务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提请审议《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草案）》的议案

十、其他

##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石泰峰

副主任：李 锐 姚爱兴 左 军 彭友东

秘书长：徐力群

委员：丁 聃 丁 鹤 于 霆 马利君 马 林 马春杨

王天林 王永耀 王兆元 王 玮 王 俭 王海鹏

尤艳茹 左新军 朱 贇 刘 京 刘彦宁 李 进

李 健 杨建玲 杨 洪 杨 勇 何建国 沙 新

张志旗 张苏安 陈洪斌 拓兆功 罗忠诚 周东宁

赵小平 赵耐香 姚文明 桂福田 贾红邦 顾 洁

高 波 高 鹏 郭宏玲 陶 进 康俊杰 蒋元德

谢俊杰 蒙旺平 冀永强

请假：吴玉才 董 玲 丁学仁 马士林 王少林 李秋玲

杨宏峰 金学琴 郎 伟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辑:李小静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3.25 字数 6 万字

---

2018 年 4 月印刷

共印 300 份